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7)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連同於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5	3,032,016	1,994,285
合約成本	6	<u>(2,913,047)</u>	<u>(1,893,866)</u>
毛利		118,969	100,4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0,841	4,923
行政開支		(47,442)	(36,875)
財務費用		(14,998)	(7,456)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		661	4,023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u>(124)</u>	<u>-</u>
除稅前溢利	6	77,907	65,034
所得稅開支	7	<u>(15,773)</u>	<u>(15,232)</u>
期間溢利		<u>62,134</u>	<u>49,802</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期間溢利	<u>62,134</u>	<u>49,802</u>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		
一間附屬公司之換算匯兌差額	<u>(6,662)</u>	<u>(14,303)</u>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u>(6,662)</u>	<u>(14,303)</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55,472</u>	<u>35,499</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3.11</u>	<u>2.4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1,575,121	1,558,77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79,285	88,62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500	11,378
		<u>1,666,082</u>	<u>1,658,772</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存貨		2,222	3,383
應收賬款	11	501,714	10,255
合約資產		644,263	828,67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03,759	396,232
可回收稅項		4,957	3,715
受限制現金		14,704	14,70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82,646	1,710,743
		<u>3,254,265</u>	<u>2,967,709</u>
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852,071	939,329
應付稅項		61,988	57,664
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1,902,877	1,506,987
計息銀行貸款		142,760	111,287
		<u>2,959,696</u>	<u>2,615,267</u>
流動負債總值			
流動資產淨值		<u>294,569</u>	<u>352,44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60,651</u>	<u>2,011,214</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483,500	483,500
其他應付款		1,405	7,440
非流動負債總值		<u>484,905</u>	<u>490,940</u>
資產淨值		<u>1,475,746</u>	<u>1,520,274</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20,000	20,000
儲備		1,455,746	1,500,274
總權益		<u>1,475,746</u>	<u>1,520,27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0,000	574,485*	(36,742)*	(6,217)*	968,748*	1,520,274
期間溢利	-	-	-	-	62,134	62,134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一間附屬公司之換算 匯兌差額	-	-	-	(6,662)	-	(6,662)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6,662)	62,134	55,472
二零二二／二三年 末期股息(附註8)	-	-	-	-	(100,000)	(100,000)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u>	<u>574,485*</u>	<u>(36,742)*</u>	<u>(12,879)</u>	<u>930,882</u>	<u>1,475,746</u>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0,000	574,485*	(36,742)*	-*	864,680*	1,422,423
期間溢利	-	-	-	-	49,802	49,802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一間附屬公司之換算 匯兌差額	-	-	-	(14,303)	-	(14,303)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14,303)	49,802	35,499
二零二一／二二年 末期股息(附註8)	-	-	-	-	(70,000)	(70,000)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u>	<u>574,485*</u>	<u>(36,742)*</u>	<u>(14,303)*</u>	<u>844,482*</u>	<u>1,387,922</u>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儲備賬目構成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1,455,74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00,274,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388,860</u>	<u>(137,540)</u>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回報		10,00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80,543)
增加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10	<u>(45,146)</u>	<u>(69,427)</u>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35,146)</u>	<u>(249,970)</u>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164,060	54,680
償還銀行貸款		(132,587)	(235,442)
已付股息	8	(100,000)	(70,000)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u>(11,826)</u>	<u>(43,445)</u>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80,353)</u>	<u>(294,207)</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273,361	(681,71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10,743	1,502,9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458)</u>	<u>(1,230)</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982,646</u>	<u>820,01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公開買賣。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開曼群島之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155號。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香港主要從事樓宇建築以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RMAA」)工程。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金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金進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此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載列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於下文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所述採納經修訂或修改的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本集團在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按公平值計量的人壽保險保單除外)，並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除於本期間的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集團在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其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 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匯報經營分部，即合約工程分部。合約工程分部從事合約工程，以總承建商或分判商的身份行事，主要涉及樓宇建築。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與預製組件業務相關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佔本集團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的比例不足10%。由於該比例相對較小，故本期間並無呈列有關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的具體分部資料。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分佈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1,340,812	1,338,066
中國大陸	313,770	309,328
	<u>1,654,582</u>	<u>1,647,394</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基礎，且不包括金融工具。

本集團中期經營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影響。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所有來自合約工程的收入乃隨時間被確認。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樓宇建築的合約工程	3,032,016	1,994,28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9,681	1,366
政府補助	1,038	2,6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22	110
匯兌差額	-	842
	20,841	4,923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合約成本	2,913,047	1,893,866
自置資產的折舊	492	222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34,099	36,27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97,508	75,953
董事酬金	8,859	8,268

7.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期間費用	<u>15,773</u>	<u>15,23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評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作出撥備。由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在中國大陸產生任何應評稅溢利(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故未就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8. 股息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5.0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035港元(3.5港仙))，總金額為10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000,000港元)。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本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者應佔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溢利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000,000,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金額為1,575,12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58,770,000港元)。上升乃主要由於重建香港九龍觀塘勵業街7號地皮所產生的建築成本。

於本期間並無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指合約工程應收款項。合約工程應收款項的支付條款於有關合約訂明，而款項通常於發出付款證明書日期起60日內到期結付。

本集團出讓其於若干合約工程的財務利益，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若干一般銀行融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與相關合約工程有關而予以抵押作為有關銀行融資擔保的應收賬款總額為116,52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313,000港元)。

於本期間末，本集團按付款證明書日期劃分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六個月	<u>501,714</u>	<u>10,255</u>

12. 應付賬款

於本期間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或付款證明書日期劃分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547,232	576,597
四至六個月	64,587	61,013
超過六個月	<u>240,252</u>	<u>301,719</u>
	<u>852,071</u>	<u>939,329</u>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賬款包含應付保證金358,56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18,223,000港元)，其為不計息及一般結付期為一至四年。

除應付保證金外，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自發票日期或付款證明書日期起60天內清償。

13.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u>	<u>20,000</u>

於本期間，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4.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提供獎勵及獎賞予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全職僱員。該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除另行註銷或修訂者外，將於該日期起計十年內持續生效。根據該計劃，就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佔本公司於採納該計劃當日或期後股東批准更新該限額之日的已發行股份10%的該等股份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於先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乃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的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若任何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以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為準)超過5百萬港元，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14天內由承授人支付總計1港元的名義代價後獲接納。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並須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內結束。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自該計劃採納日期起至批准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當日，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15. 或然負債

(a) 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向合約工程業務的若干客戶發出履約保函而給予若干銀行的擔保金額為330,31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30,318,000港元)。

(b) 索償

(i) 人身意外

在本集團的日常合約工程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或本集團之分判商的僱員因受僱期間遭遇意外以致受傷而向本集團提出若干索償。董事認為有關索償屬於保險的受保範圍，且有關索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經營業務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ii) 分判商索償

在本集團的日常合約工程業務過程中，分判商不時向本集團提出各種索償。當管理層作出評估並能合理估計索償的可能結果時，將計提索償撥備金額。如果無法合理估算索償金額或管理層相信損失的可能性很小，則不會計提索償撥備金額。

16.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在建工程	<u>443,743</u>	<u>487,333</u>

17.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期間內曾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向受控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一間公司支付的租金	1,494	1,404
自一間合營企業購買產品及安裝服務	27,643	5,935
向受控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聯繫人的一間公司 支付應付的建築費用	36,629	-
向受控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聯繫人的一間公司 提供的分包服務	<u>2,630</u>	<u>-</u>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8,259	7,769
退休福利支出	<u>36</u>	<u>36</u>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總酬金	<u>8,295</u>	<u>7,805</u>

1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a)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除主要因於中國內地之業務活動而承受貨幣風險，產生以與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披露者相同。

(b) 公平值計量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賬款、合約資產、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應付賬款、合約負債、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者除外)於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照保險公司所提供的現金價值釐定。

19.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期間業績

於本期間，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的綜合營業額為3,032,01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994,285,000港元增加52.0%。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為118,96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00,419,000港元上升18.5%。而本期間的溢利則為62,13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802,000港元)。本期間淨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項目按計劃推進所致。然而，本期間毛利增速與營業額增速並不同步，乃由於本期間產生的實際成本略高於先前估計。此乃由於人工、設備成本及分包費上漲。因此，每股基本盈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49港仙上升至本期間的3.11港仙。

股息

二零二二／二三年末期股息為每股0.05港元(5.0港仙)，總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二二年：每股0.035港元(3.5港仙)，總金額為70,000,000港元)，已於本期間獲批准及派付。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市場回顧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承諾增加房屋用地供應及公屋單位數目、實施兩項「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以及「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的支持下，未來數年來自公共工程的建築合約的投標機會將會持續而穩定。

本集團表現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的收入為3,032,016,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的收入1,994,285,000港元相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重大合約之合約估計總值及未完成合約估計總值分別為授予(i)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約78.88億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61億港元)及54.69億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99億港元)；及(ii)本集團的合營業務之167.64億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6.75億港元)及106.86億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0.82億港元)。預期該等合約將於約一至三年內完成。

毛利率自去年同期的5.0%下降至本期間的3.9%。下降主要由於人工、設備成本及分包費上漲。該等成本波動可能影響毛利。此外，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本集團個別合約工程項目在不同報告期間的毛利率將不會穩定保持該項目的整體毛利率，而是會視乎於該期間進行的特定建築工程的經核定實際收入及所產生的成本而有所波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取得以下重大建築合約，預計合約總價值為47.53億港元：

- 粉嶺上水市地段第268號數據中心發展項目。
- 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六年九龍西區及西貢區保養、改善及空置單位翻新工程的3年分區定期合約。
- 薄扶林南華景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建築工程。
- 利基－安保合營取得粉嶺第11區新界東文化中心建造工程項目，本集團持有30%權益。

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本期間已完成以下重大建築合約：

- 香港國際機場過路灣青鵝高端物流中心發展工程－主要工程。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去年同期的4,923,000港元上升至本期間的20,841,000港元。大幅上升主要源於定期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的36,875,000港元增加10,567,000港元至本期間的47,442,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多個項目開工。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去年同期的7,456,000港元增加7,542,000港元至本期間的14,998,000港元。本期間財務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普遍上升。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

於本期間，應佔合營企業溢利為66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23,000港元)，完全來自本集團應佔本集團持有50%權益的Gold Victory Resources Inc.及其附屬公司的損益。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於本期間，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為12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完全來自本集團應佔本集團持有50%權益的新動力材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損益。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期間應課稅溢利的增加，故所得稅開支由去年同期的15,232,000港元增加541,000港元至本期間的15,773,000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鑒於上述因素，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去年同期的49,802,000港元增加12,332,000港元至本期間的62,134,000港元。

財務回顧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產生的資金和銀行借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權益總額為1,475,74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20,274,000港元)。

本集團採用淨槓桿比率監察資本架構，而淨槓桿比率以計息銀行貸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和受限制現金，除以總權益計量。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槓桿比率為0%(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10,743,000港元上升15.9%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1,982,646,000港元。上升主要由於進入施工高峰期的多個項目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增加。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10及1.13。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量。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主要包括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履約保函，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額度為2,06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071,000,000港元)，其中1,103,42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06,682,000港元)尚未動用。

展望未來，由於重建香港九龍觀塘勵業街7號地盤(「該地皮」)，故預計未來六個月內，將耗用一定金額的現金。本集團將繼續對現金運用及資本承擔持審慎和謹慎的態度。

利率及外幣匯兌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均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本集團的銀行賬戶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的主要銀行開設。該等銀行賬戶的利率乃參考有關銀行報價利率而釐定。

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業務，而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美元計值外，本集團的業務交易以當地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匯兌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利率及貨幣對沖或投機活動。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金額為1,575,12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58,770,000港元)。上升乃主要由於本期間重建該地皮所產生的建築成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餘額指本公司為董事購買的人壽保險保單的現金價值。保單的現金價值乃根據定期結算表中所載，按已付保費總額加所賺取之累計利息再扣除根據保單條款及條件所作出之任何收費而釐定。

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為有關已完工及在建合約工程項目的合約工程應收款。應收賬款為已進行工程的進度款項，金額經由客戶發出及自其處取得的進度付款證明書核定。應收賬款水平主要受直至報告期末前的工程進度及經客戶核定自其處取得的進度付款證明書中的核定金額所影響。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所有應收賬款已於其後清付(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於其後清付100%)。

合約資產

本期末餘額主要為應收保證金190,1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88,612,000港元)及未發出進度付款證明書的收入454,12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40,065,000港元)。應收保證金指客戶為確保本集團妥善履約所需的保證金。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主要為合約工程項目的預付保險費、處理建築廢物按金以及租金和水電費按金。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流動及非流動餘額分別為1,902,87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06,987,000港元)及1,40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440,000港元)，其主要為合約工程成本的撥備、應付員工費用、該地皮的應付重建成本及已確認的租賃負債。本期間的結餘增加主要由於合約工程成本的撥備增加。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分別把1,212,49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92,356,000港元)、116,52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313,000港元)、441,13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30,336,000港元)及208,5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6,100,000港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應收賬款、與若干合約工程有關的未發出付款證明書的收入及應收保證金以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抵押予若干銀行，以擔保該等銀行授予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若干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存款14,70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704,000港元)已質押作為該銀行就本集團的建築項目開出的履約保函的保證存款。此外，本集團期末賬面總值為101,9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4,948,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於相關銀行持有的若干存款賬戶作為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責任的持續抵押品。

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5。

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6。

所持重大投資及對資本資產進行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本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授權其他重大投資或重大增購資本資產。

前景

誠如二零二三年施政報告所述，特區政府現時已覓得足夠土地滿足十年所需的房屋單位數目，足以解決長遠房屋短缺問題。特區政府致力於提速提效建屋造地，加快市區重建和釋放土地發展潛力。

未來十年(即二零二四／二五至二零三三／三四年度)公營房屋需求量為308,000個單位。特區政府已覓得土地，可興建約410,000個公營房屋單位，超額完成約100,000個單位。優化公營房屋系統建設措施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重建計劃，預計重建後可提供合共32,800個住宅單位。此外，香港房屋委員會繼續應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技術，提升建屋質量及加快建造流程。

此外，特區政府知悉私營房屋的巨大需求，預計於未來十年為132,000個單位。特區政府未來五年已準備可興建約80,000個私營房屋單位的土地並會繼續提速造地，改變以往多年缺地的困境，措施包括：精簡法定及行政程序、擴大標準化補地價安排及加快圖則審批。

基於上述的措施和策略，香港建造業的中長期前景非常樂觀。特區政府積極應對住房需求並加快建設進程的態度展示了其滿足公共和私人住房部門需求、確保可持續城市發展的承諾。這些努力將有助於建造業的整體成長和穩定，為未來帶來積極的發展前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389名(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2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工作經驗及參考現行市場狀況釐定彼等的薪酬。除一般薪酬外，本集團因應本集團業績、個別項目的業績及僱員的個人表現，或會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獎勵旅遊、教育津貼及培訓計劃等。

本公司於其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並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全職僱員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該計劃為本集團提供一項靈活措施以挽留、激勵、回饋、酬報、補償該計劃參與者及／或向該計劃參與者提供利益。自採納該計劃之日及直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亦無於損益內扣除任何金額作為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企業管治

張浩源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以便更專注於本集團的營運。於其辭任後，主席兼執行董事游國輝先生獲委任為新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擔任。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由擁有豐富經驗及才幹、兼具獨立元素之人士所組成，故其運作已足以確保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穩健及貫徹領導，令本公司可有效地執行商業策略及作出商業決策。

董事會認為，除上述安排外，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蒙燦先生（主席）、高贊明教授、李文彪醫生、李毓湘博士及麥淑卿女士）所組成，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向董事會匯報。蒙燦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具有合適的會計資格及財務事宜的經驗。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商討。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刊載中期業績公告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bleeng.com.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三／二四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全體管理人員及僱員的努力不懈與貢獻以及本公司所有股東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安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游國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游國輝先生

劉志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贊明教授

李文彪醫生

李毓湘博士

麥淑卿女士

蒙燦先生